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8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2.1条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符合回购条件的回购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聚源融	357,142,779	18.31
2	广融	125,308,334	6.47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00,919,652	5.14
4	过程	98,099,598	5.07
5	Cu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0,000,000	3.08
6	广益隆	54,041,400	2.77
7	精工上海新材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941,111	2.72
8	德耀楼	42,365,269	2.18
9	广石源	40,362,100	2.0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招商新能源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72,241	1.82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聚源融	357,142,752	86.3
2	广融	125,308,334	7.70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00,919,652	6.14
4	过程	98,099,598	6.03
5	Cu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0,000,000	3.66
6	广益隆	54,041,400	3.36
7	广石源	40,362,100	2.4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招商新能源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72,241	2.16
9	新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35,146,609	2.1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招商新能源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34,121	1.33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回购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相关股东承诺:控股股东承诺,截至2022年8月2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除本次回购外,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中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若因法律法规强制执行而减持公司股份,上述主体知悉未来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减持及履行。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按期实施的风险,或未能按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全部按出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实施股权激励,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个月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若国家有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预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相应顺延: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余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交易过程中至被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96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7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2019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87号),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公司股份总数为111,226,800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12,287,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985,1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2019年3月7日起三年内,根据公司IPO申报时担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国辉、解顺、王立新、贾耀峰、权乐、刘益民、周茂昆、贾峰、冯松、陈波、吕振波、黄刚、寇瑞平、郝、马秀玲、闫宗平、段文友、张齐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同时承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格,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万股,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9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将于2022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未发生回购回购、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自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涨幅20%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在锁定期满第一个交易日起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后的价格。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的要求。
(二)申报后6个月内新增股份的锁定承诺
自2019年3月7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陈庆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庆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庆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陈庆生先生在工作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庆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志和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陈志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陈志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志明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陈志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陈志明先生在工作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庆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9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5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情况进行重新评估。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5亿元。
根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2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根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25亿元、回购价格下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8%。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1)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25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若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提高及/或回购价格上限降低,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214,227	15.97	311,214,227	17.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7,575,762	84.03	1,438,238,762	82.74
合计	1,958,789,989	100.00	1,749,452,989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票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股份结构为准。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对象不享有优先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前提。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4.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6.02亿元,流动资产91.12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24.04亿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1.28倍于公司总资产,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27.1%、55.1%、5.49%。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86%,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公司本次回购主要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结合公司目前运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2,500万股计算,回购后公司无控股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和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四)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八)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十)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十二)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十四)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十六)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十八)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十)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十二)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三)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十四)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十六)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七)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十八)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九)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十)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一)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十二)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三)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十四)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五)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十六)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七)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十八)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九)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五十)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十一)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五十二)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十三)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五十四)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述各项指标的持续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十五)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五十六)中介机构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核心人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